

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思路

——《产出本位公有论》评介

卢华根

由赵诗清教授等著的《产出本位公有论》一书于 1996 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的最显著特点是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针对旧体制弊端和国有企业改革难点, 大胆采用逆向思维方法, 创造性地提出“产出本位公有制”理论, 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一条新思路。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所系。国有企业搞不活, 整个国民经济就活不起来。搞活国有企业的关键在于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市场主体而又不改变其公有制的性质。世界上有些国家为了搞活国有企业, 采取了将国有企业财产私有化的政策。这样做虽然可以使企业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和市场主体, 可以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但是它却改变了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 改变了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 是不可取的。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坚决反对私有化, 希望通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投入主体多元化,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来使原来的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市场主体, 其方向是正确的。但是改革的进展不大, 效果不明显, 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迟迟到不了位, 国有企业的亏损越来越严重。其中的症结何在呢? 怎样才能使市场经济同公有制有机地统一起来呢? 这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决的重大课题。

《产出本位公有论》一书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入研究和对经济发展的历史考察, 发现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 随着简单的小商品经济被社会化大商品经济所取代, 家庭个体劳动方式被企业集体劳动方式所取代, 曾经有过的投入主体与产出主体完全同一的状况也必然为投入主体与产出主体彼此分离的状况所取代。资本主义所有制是一种典型的投入本位所有制。所谓投入本位所有制, 就是说在投入主体与产出主体彼此分离的情况下, 投入者凭借其投入所有权无偿地占有产出者的劳动和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家是企业的投入主体, 工人是企业的产出主体。资本家的投入价值离开了工人的劳动是不会自行增值的, 新增价值是企业工人集体劳动的产物, 是产出者的创造。随着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即资本的积累和运动, 资本家的投入价值也将由企业产出者的过去劳动转化而来。因此投入本位所有制, 实质上是投入者不断地用产出者过去的死劳动来剥削和支配产出者现在的活劳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就必须把这种状况颠倒过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 “在资产阶级社会里, 活的劳动只是增值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 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 “因此, 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是过去支配现在,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是现在支配过去”。就是说, 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里应该完成从投入本位论原则到产出本位论原则的转变, 用产出本位所有制代替投入本位所有制。但是遗憾的是, 在社会主义原初经济体制建立时并没有完成从投入本位论原则到产出本位论原则的转变, 作为公有制主要成份的国家所有制仍然是一种投入本位所有制。国家作为投入者, 凭借其对投入的所有权占有企业产出者的全部利润。全部国有企业

只有一个所有者，因而每个国有企业都不可能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只有实行集中计划经济体制，让企业躺在国家怀里吃大锅饭，按劳分配被扭曲成平均主义和变相剥削，企业也没有任何自主权和积极性，使整个国民经济失去了活力。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在原国有企业中正在逐渐形成投入主体多元化的格局，但是以投入主体为本位的原则始终没有丝毫改变，并且许多人仍然把国家所有制视为公有制的最佳模式，结果使企业迟迟不能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和市场主体。这就是问题的症结。

《产出本位公有论》一书的作者认为，要搞活国有企业，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从理论上突破传统的投入本位公有制的观念，建立产出本位公有制的新观念，完成从投入本位到产出本位的转变。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并进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转变。其具体的改革思路是通过三次分权和四次分配，建立三大系统，达到使企业成为独立市场主体而又不改变其公有制性质的目的。

三次分权是：第一，实行投入所有权与产出所有权分离，即谁是投入者，谁就拥有投入所有权，谁是产出者，谁就拥有产出的劳动产品及其新增价值的所有权；第二，实行原始投入所有权与法人投入所有权分离，即谁是货币资本的投入者，谁就拥有原始投入所有权，谁是接受货币资本所有者投入后进行再投入以购买生产要素而从事独立生产经营者，谁就拥有法人投入所有权；第三，实行税收与利润、利息与企业收入分离，国家得税，企业得利，投入者得利息，产出者得企业收入。

四次分配是：第一次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即各个企业通过市场交换实现其劳动产品价值，得到其社会总产品价值中自己应有的份额；第二次是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分配，企业通过市场实现价值的全部收入分解为税收与利润两部分，将税收上交给国家，作为对国家公务人员宏观管理和服务的劳动报酬，剩下的利润归企业所有；第三次是企业产出者与投入者之间的分配，根据借贷关系原则，企业利润还要分为利息与企业主收入，利息是付给投入者的资本效益，企业主收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归企业集体所有；第四次是企业内部分配，企业首先要将企业集体收入分解为积累和消费两部分，前者用于扩大再生产追加投资，后者用于企业职工个人消费，用于职工消费的分配要根据不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质量和数量适当拉开差距，不能搞平均主义。

在企业内部建立三大系统：一是由企业党代会、职工会和股东（代表）大会组成企业的权力系统，行使企业的所有权，其中，职工会行使产出所有权，股东会行使投入所有权，党代会行使最高领导权；党委会、工会和董事会分别是党代会、职工会和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二是以厂长经理为首的管理委员会，组成企业管理指挥系统，行使企业经营决策权；三是由企业党、政、工、青、妇各界群众代表组成企业的民意系统，行使企业的监事权。三大系统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使党委领导、厂长经理负责和职工民主监督三者有机结合，最终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

该书认为，在这种企业制度下，企业的投入主体是多元的，而企业的产出主体则是单一的；从投入所有制看，可能存在国有独资、国企合资、中外合资、公私混合所有、私人独资等不同的形式，但是从产出所有制看，由于实行以产出集体为本位的原则，只能是公有制，因此把公有制称之为产出本位公有制。作者预计，原国有企业经过改革，除了少数继续实行国家独资的企业从投入角度看仍然是国有企业外，其余大部分都难称之为国有企业了。但是从产出角度看，他们都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公有制企业。只有从固守投入本位公有制的旧观念中解放出来，树立坚持产出本位公有制的新观念，才能加速原国有企业的改革，使之走向市场、增强活力而又不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才能使市场与公有制有机结合，使按劳动分配与等价交换有机统一，达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预期目标。

（责任编辑：杨宗传）